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與通訊系外國學生競爭型獎學金共同審核辦法

106.06.16 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與通訊系（以下簡稱本兩系）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特依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兩系外國學生競爭型獎學共同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本辦法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每學期本兩系獲分配之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總額，和兩系經費。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須符合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且為就讀本兩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
- (二) 修業成績為申請日前一學期之平均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若已修完課程者，可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成果點數

申請者研究成果依據〈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論文等級認定標準〉，與「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計算累計點數，據以核發獎學金。

(一) 論文

註明隸屬機構為國立中正大學之發表論文分成 A, B, C, D 四級，各級計點如下：

- A 級研究成果：13 點（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 B 級研究成果：8 點（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 C 級研究成果：3 點（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 D 級研究成果：1 點（若獲最佳論文或同級獎項，另加 2 點）

(二) 競賽

就學期間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競賽之獎項分成 A, B, C 三級，各級計點如下：

- A 級競賽獎項：4 點
- B 級競賽獎項：2 點
- C 級競賽獎項：1 點

(三) 專利及技術轉移

(A) 依據專利申請國及專利類型分為四類，各類計點如下：

- 美國、歐盟發明專利：8 點
- 美國、歐盟新型專利：3 點

- 台灣、中國發明專利：3 點
台灣、中國新型專利：1 點
(B)技術轉移每一案計 13 點。

(四)上列三項計分資料中，若該件成果為多人合著，則需由指導教授註明該申請人的貢獻比例。該申請人該件的實獲點數為上述點數乘上貢獻比例。貢獻比例之計算如下:所有作者人數扣除所有老師人數後，按各學生貢獻度註明貢獻比例，貢獻比例總合為 100%。

(五)上述成果，各申請人用於申請本獎學金時，可於在學期間任一學期使用，每件就其貢獻的部分只能使用一次。

五、金額分配方式

(一)核發博士新生獎學金額。此金額及各博士新生核配金額依國際合作與外國生事務委員會制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公式〉核發。

(二)碩博舊生分配金額為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額扣除博士新生獎學金額。各申請人核配金額依國際合作與外國生事務委員會制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公式〉核發。

六、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授權國合會悉依本校與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國學生獎學金公式〉

(一)匡列博士新生獎學金額(S_{new})。各博士新生獲配金額由國際合作與外國生事務委員會決定。

(二)計算舊生分配金額(S_{old})。舊生分配金額(S_{old})為外國學生獎學金總額(S_{tot})扣除博士新生獎學金額(S_{new})， $S_{old}=S_{tot}-S_{new}$ 。

(三)計算各申請人累計點數(P_i)。依第四條計算各申請人累計點數(P_i)， $i=1,\dots,N$ ， N 為申請人數。該次所有申請人點數總和為總點數(P_{tot})， $P_{tot}=P_1+P_2+\dots+P_N$ 。

(四)計算點數當量(k)。點數當量(k)為舊生獎學金(S_{old})除以總點數(P_{tot})， $k=S_{old}/P_{tot}$ 。

(五)計算各申請人分配金額(S_i)。各申請人分配金額(S_i)為點數當量(k)乘以各該申請人累計點數(P_i)， $S_i=k\times P_i$ 。